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陳金富

陳金順

溫秀蓮

胡素秋

- 一、債務人陳金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1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2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陳金富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金順、溫秀蓮、胡素秋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4 庸另行聲請。